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有關告訴人查詢部分，係以輸入告訴人姓名之方式查詢，並無以身分證字號查詢之功能，是告訴人簡表資料有相同姓名告訴人同列之可能。則檢察官據所查得可能係相同姓名之不同告訴人簡表資料，以認定某特定告訴人之告訴紀錄而記載於處分書內，並送達案件對造，且遭他案檢察官引用，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是否有所缺失？使用該系統所查得之資料，是否尚應進一步查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有關告訴人查詢部分，係以輸入告訴人姓名之方式查詢，並無以身分證字號查詢之功能，是告訴人簡表資料有相同姓名告訴人同列之可能。則檢察官據所查得可能係相同姓名之不同告訴人簡表資料，以認定某特定告訴人之告訴紀錄而記載於處分書內，並送達案件對造，且遭他案檢察官引用，是否影響當事人權益？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是否有所缺失？使用該系統所查得之資料，是否尚應進一步查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法務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3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囿於基礎資料不足，僅以姓名為單一查詢條件，致有同名同姓並列之可能，造成將約140次告訴紀錄均歸諸同一當事人之疏漏；而「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隨後竟亦發生類似錯誤，再三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均顯示該部相關資訊系統在「個人可識別資訊」[[1]](#footnote-1)之設計及警示實有改善必要，該部允宜就精進措施加以落實及強化，避免對各檢察機關書狀內容、民眾權益、甚至裁判之公正性構成潛在風險。**

### 據法務部查復，該部有鑑於被告前案紀錄等資料係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重要之參考依據，為使檢察官及檢察署之專責人員能方便、迅速的有效利用正確的刑事案件資料，並減少相關資料因存放於不同系統而需分別查詢之不便，該部資訊處自93年4月起著手規劃「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下稱智慧查詢系統)，於94年5月完成全系統測試工作，並於94年6月3日經檢察官資訊環境改善小組會議確認功能，並自94年7月1日起將該系統正式納入該部單一登入窗口開放檢察機關使用。

### 法務部「智慧查詢系統」維運至今，系統功能簡述如下：

#### 刑案資料線上查證作業。

#### 其他資料查詢作業：不限於個案被告範圍，提供「在監在押查詢」、「告訴人查詢」、「交保人查詢」、「毒品裁罰查詢」。

#### 刑案資料報表作業：提供包括刑案查註表、被告提示表、案件紀錄簡表、連結書類、檢察官服務資訊等報表。

#### 檢察官服務作業：使用者為辦案檢察官時，系統提供「承辦未結案件清單」、「進行中被告全國另分新案」、「未結案被告重要異動通知」、「起訴偵查案件裁判確定」等異常通知訊息及報表。

#### 勘誤平台－資料疑義：提供使用者對於資料有疑義時提問管道，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資料科特定使用者確認資料及回覆。

### 其中「告訴人查詢」功能即為本案發生疏漏之關鍵，告訴人查詢作業可查得告訴人所提告案件之被告姓名、被告身分證統一編號、案號、承辦股別、案件分案日期、收案案由、結案日期及結案案由。據法務部說明，該功能一般而言，可輔助檢察官確認告訴案件是否相同或具有關連性，而有併案辦理、移轉管轄之需要，可增加檢察官辦案可使用之資料豐富性。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104年間偵辦張淑芬提起妨害自由案件告訴時，為查證被告辯稱「……告訴人先前多次提出告訴，傷害到許多人。」等語，利用前開「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查詢告訴人姓名(張淑芬)，獲致系統產生之「告訴人簡表」臚列約140筆告訴紀錄，再綜合其他全部證據為整體性之判斷後，於104年12月22日完成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惟其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記載告訴人有「多次(約140件)」告訴紀錄之資訊，係將同名為「張淑芬」之所有告訴案件，全數認為係告訴人所提出，而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並作為不起訴處分理由之一部，以致產生爭議。

### 對此，法務部說明，由於「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查詢之條件，確實有可能出現同名同姓告訴人並列之情形。

#### 至於為何未能納入身分證字號作為查詢條件，該部說明，告訴人資料由各地方檢察署相關業務同仁登錄，實務上在登錄告訴人資料時，多數僅會登錄姓名，較少登錄身分證字號(有身分證資料約占全數資料2.32%)。因此告訴人查詢系統設計上不朝向提供無資料之欄位（即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作為查詢條件，自無法再提供多條件之「進階查詢」功能。惟告訴人查詢系統固有上述之限制，但檢察官可使用之各種資料，本來就具有精準度有高有低之現象，精準度較低之資料，可與其他資料綜合運用，並非毫無意義及用處。故告訴人查詢系統雖未納入更多查詢功能，仍可作為檢察官辦案之參考。

#### 該部亦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早年有些告訴人沒有寫姓名以外的資訊，有的狀紙甚至只是隨便的一張紙，連地址資訊都不對。」、「也許其他告訴人也有類似狀況，我們不敢說都沒有」，「告訴次數其實不是一個數字直接跳出來，告訴人簡表是一個逐筆的清冊，承辦檢察官當時應該是逐筆算到140幾筆。系統設計當然都是因應使用者的需求，但是基礎資料有些本身就不完整，告訴人連姓名都可能是錯的」，顯見該部在告訴人之基礎資料方面確實不足。

#### 有關「智慧查詢系統」告訴人簡表可能隱含同名同姓資訊，是否有被其他介接系統或使用者誤用之可能性，該部說明：「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因收集之資料單純為告訴人與其提出告訴之案件案號，故此項查詢僅係提供檢察官因辦案需要查詢之內部使用系統，並無其他使用者透過資料介接而誤用次數資訊之可能。

### 另外，本案當事人張淑芬女士107年收受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不起訴處分書，經檢視內容與本案當事人張淑芬無關，緣係新北地檢署又將其他張淑芬之告訴處分結果誤寄本案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不但使當事人精神上再次受到打擊，更將當事人之住址等個人資料洩漏予不認識之他案被告。對此，法務部說明如下：

#### 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0963號告訴人張淑芬於106年10月6日寄送刑事陳報函至該署，該署於106年10月12日收文，由資料科行政人員查詢「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下稱支援辦案系統)以便送文，該行政人員輸入該函陳報人張淑芬之姓名，在該系統中跳出「張淑芬」在該署書股有一未結案件之告訴人為「張淑芬」，即誤請其他同仁將該函送予書股檢察官收受，並由書股檢察官將該函附在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告訴人亦為「張淑芬」之案件卷宗內。

#### 該署書股檢察官於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案件偵查終結撰寫書類時，依該函陳報人即申訴人張淑芬在該函中所載臺北市文山區之戶籍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之現住地址等資料，作為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中告訴人欄之地址，書股書記官於107年3月15日製作該不起訴處分書後即依本件書類所載地址，寄送本件之結案書類予申訴人張淑芬；經申訴人張淑芬向該署書股書記官反映其非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案件告訴人後，書股檢察官隨即於107年4月24日更正本件書類錯誤之告訴人地址，並指示書記官於107年4月25日寄發更正後之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予相關人。

#### 法務部資訊處陳科長於約詢時補充說明：

##### 造成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不起訴處分書錯誤的「支援辦案系統」與「智慧查詢系統」係屬兩個獨立的資訊系統，「支援辦案系統」僅能查詢本檢資料，而「智慧查詢系統」可以查詢全國資料，使用者也不同，但「智慧查詢系統」部分資料係來自「支援辦案系統」。

##### 新北地檢署分案行政人員使用「支援辦案系統」之所以會跳出「張淑芬」之未結案件，而誤送該署書股檢察官，其設計原為考量在同一案情形下，後案有併至前案而由同一檢察官承辦之需求。因此收案之書股檢察官如確實檢視所收案件非與承辦之前案為同案，而退回分案人員，應可避免誤寄。

### 按內政部於107年11月5日發布「全國姓名統計出爐 『家豪』與『淑芬』蟬聯第一」之新聞稿指出，國人前3大常見名字，男性依序為家豪（1萬4,208人）、志明（1萬3,375人）、俊傑（1萬2,587人）。女性依序為**淑芬（3萬1,923人）**、淑惠（2萬9,947人）、美玲（2萬7,355人），顯示我國同名同姓情形甚為普遍，而本案又恰為女性名字最常見者，爰在資訊系統設計上若僅以姓名作為「個人可識別資訊」而無其他識別條件，則「張冠李戴」之錯誤機率極高。

#### 「智慧查詢系統」及「支援辦案系統」涉及本案之兩次錯誤識別，均與該部資訊系統「個人可識別資訊」相關設計及警示不夠有關。倘法務部及檢察機關相關系統及作業對此欠缺審慎考量，使類似問題散見於其他資訊系統，將對各檢察機關之書狀內容、民眾權益、甚至裁判之公正性構成潛在風險，以本案為例即衍生後續本可避免之訴訟。

#### 以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錯誤樣態為例，既然低精確度的告訴次數，該部亦認為係屬檢察官判斷「重要依據」之一，且資訊系統設計之初衷既為「使檢察官及檢察署之專責人員能方便、迅速的有效利用正確的刑事案件資料，並減少相關資料因存放於不同系統而需分別查詢之不便」，則該部所述，「資料本來就具有精準度有高有低之現象，精準度較低之資料，可與其他資料綜合運用」或要求使用者(檢察官)深入交叉比對等說法，仍將難以避免人為疏漏，尚非可採。

### 再查，「智慧查詢系統」自103年第1季開始迄107年第3季為止，共列有28項更版異動，其中第28項次即為涉及本案之「告訴人查詢畫面及簡表增列警語”本系統所示之告訴人資訊有部分不含年籍資料，應妥適使用所查得之資訊，並進行查證，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顯示系統改版或新增功能應屬平常，亦非特別困難，況資訊系統改版擴充於生命週期管理中係屬必要，法務部應無排除改善告訴人查詢條件之理由。

### 承上，法務部為因應前開風險並提高資料正確性，已陸續辦理下列措施。

#### 於107年10月12日邀集檢察機關開會研商增設其他查詢條件可行性，會議結論如下：

##### 「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應增加「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查詢條件。開始施行後，新收案件應由地檢署人員輸入告訴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就施行前歷史案件，會先將已經存在於案件管理系統之告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直接介接至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剩餘部分因資料量過於龐大，需考量地檢署人力負荷，故輸入之範圍將再行研議。

##### 前述結論在資訊技術及地檢署人力負荷上可行，該部正進行內部簽核程序，將於核定後立即辦理。

#### 「智慧查詢系統」告訴人查詢功能程式畫面及報表已加註「本系統所示之告訴人資訊有部分不含年籍資料，應妥適使用所查得之資訊，並進行查證，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即107年Q3之更版異動內容)說明如下圖，更清楚提示使用者應利用其他資料加以確認正確性。

### 

#### 法務部亦於107年6月20日發函臺灣高等檢察署，略以「請轉知所屬妥適使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告訴人查詢作業』查得之資料，避免因資料不完整，影響當事人權益」。

### 綜上，法務部「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囿於基礎資料不足，僅以姓名為單一查詢條件，致有同名同姓並列之可能，造成將約140次告訴紀錄均歸諸同一當事人之疏漏；而「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隨後竟亦發生類似錯誤，再三肇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均顯示該部相關資訊系統在「個人可識別資訊」 之設計及警示實有改善必要，該部允宜就精進措施加以落實及強化，避免對各檢察機關書狀內容、民眾權益、甚至裁判之公正性構成潛在風險。

## **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之承辦檢察官，囿於法務部資訊系統缺陷，誤將約140次告訴紀錄均歸諸同一當事人，並以之為不起訴處分理由之一部，並非單獨以告訴次數判斷起訴與否，而係綜合全部證據後進行整體性判斷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固非無憑，亦尚難遽指其處分有所違誤；惟該承辦檢察官對告訴人查詢功能不能排除有同名同姓告訴人並列之可能，並非不能預見，卻未盡查證之能事，亦未與其他作業系統進行多種或交叉查詢，前揭錯誤即難謂無疏漏之責。**

###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誤將同名同姓之告訴紀錄全數歸於本案當事人，其在資訊系統層面之問題，法務部已說明由於「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確實有可能出現同名同姓告訴人並列之情形，相關分析業已詳述於調查意見一。

### 有關前開錯誤是否造成檢察官心證之偏頗，不利於告訴人而有影響處分結果之虞，法務部說明如次：

#### 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定有明文。該案被告傅雅芳辯稱：告訴人張淑芬先前多次提出告訴，傷害到許多人，其在facebook上之留言只是希望告訴人停止這些無謂的行為等語，則該案告訴人先前提出告訴之次數，自與被告留言之動機、目的、主觀上是否具有恐嚇之犯意等事項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事涉犯罪主觀構成要件之有無以及量刑輕重等事實認定之重要依據。

#### 準此，承辦檢察官就此辯解進行調查，並於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中交代此事項，自屬適法之舉，亦為承辦檢察官職務上本於確信所為之判斷及法律見解。況檢察官並非僅單純以告訴人先前之告訴次數，作為起訴與否之唯一判斷依據，而係綜合全部之證據後為整體性之判斷，亦有逐一交代各項理由及依據，自不能僅針對原不起訴處分書對告訴人先前提出告訴次數之記載，單獨論斷其必要性或是否足以影響起訴與否之判斷。

#### 縱該部認為告訴次數係屬「重要依據」，惟經修正刪除後，仍未能改變檢察官之判斷及處分結果。對此，該部再度說明：本案係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於臉書留言是否涉及恐嚇告訴人情事，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告訴人先前多次提次提出告訴，傷害到很多人，伊留言只是希望告訴人停止這些無謂的行為等語；基於檢察官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義務，則本案告訴人先前提出告訴之次數，與被告留言主觀上是否具有恐嚇之主觀犯意等事項難謂無關聯性。且本案檢察官並非以告訴人先前之告訴次數，作為被告行為是否構成恐嚇之主要判斷依據，而係綜合全部證據資料後為整體性之判斷，並逐一交代各項理由及判斷結果，尚非僅針對原不起訴處分書對告訴人先前提出告訴次數之記載，單獨論斷其必要性或是否足以影響起訴與否之判斷。

### 縱然錯誤記載告訴次數不致影響處分結果，但該案承辦檢察官未能極盡查證之能事，而造成書狀內容有誤，尚難謂毫無疏漏，此亦有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辦理詢問時之說明可憑：

#### 法務部陳次長○○表示：「我認為是有一點疏失，因為同一告訴人140幾件告訴紀錄並不常見，像這麼多件，我個人的話是不會只引用這個簡表。」、「我也認為既然要引用在書狀上，就要謹慎一些。」等語。

#### 該部黃調部辦事檢察官○○亦表示：「如果檢察官連數字都寫進不起訴處分書，那確實應該再做精確一些的判斷。」、「這位承辦檢察官是比較資淺沒錯，但是辦案品質不錯，最近還破獲史上最大的安毒工廠；我想司法官學院的課程是沒有教這些系統的功能，可以考慮從這部分強化。」等語。

#### 該部資訊處陳科長○○亦補充：「如果像是次長講的情況，告訴人本來就沒有統編，那也沒有辦法辨識出不同告訴人，但是如果系統有警語，檢察官應該就可以注意到。」

### 再查，「智慧查詢系統」之告訴人查詢功能，因收集之資料單純為告訴人姓名與其提出告訴之案件案號，後續檢察官如要查證是否為相同告訴人及其他應用，可再透過該部書類查詢等相關查證機制加以確認。再者，該部資訊系統為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需要，提供2、30項各式查詢作業，檢察官可依其案件需要進行多種或交叉查詢。該部黃調部辦事檢察官致中於本院詢問時補充，「以本案為例，不一定要用到系統提供的2、30種功能，也許多用1、2種就可以辨別同名同姓之告訴人。例如，可以進一步去查詢被告有哪些、或是進到結案的書類系統去看告訴人的住址，當然如果要越精細的確認和辨別，就要用更多功能去查」。顯示智慧查詢系統縱然有所缺陷，但亦可由交叉比對方式彌補，以辨識不同告訴人。基此，承辦檢察官並非完全無法避免旨揭錯誤之發生。

### 綜上，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之承辦檢察官，囿於法務部資訊系統缺陷，誤將約140次告訴紀錄均歸諸同一當事人，並以之為不起訴處分理由之一部，並非單獨以告訴次數判斷起訴與否，而係綜合全部證據後進行整體性判斷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固非無憑，亦尚難遽指其裁判有所違誤；惟該承辦檢察官對告訴人查詢功能不能排除有同名同姓告訴人並列之可能，並非不能預見，卻未盡查證之能事，亦未與其他作業系統進行多種或交叉查詢，前揭錯誤即難謂無疏漏之責。

## **針對陳訴人指稱，法務部未能就系統積極改善，且新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均有拒就不起訴處分書進行更正並重為送達等情。經查，本案所涉三份書狀均有錯誤記載當事人告訴次數或地址資訊情事，上開檢察機關業已修正錯誤部分並重為送達；惟法務部仍允宜積極向陳訴人說明包含資訊系統改善在內之相關補救措施，以免招致被動消極之訾議**。

### 有關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0693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補正事宜，該部表示，原不起訴處分書就此部分更正為「復參以本件告訴人之前確有曾向他人提出告訴之紀錄，此亦有本署告訴人簡表1份及不起訴處分書影本3份附卷可稽」(即刪除「多次(約140件)」之文字，其餘不變)後，重新送達當事人。

### 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補正事宜，經陳訴人張淑芬向該署書股書記官反映其非106年度偵緝字第3042號案件告訴人後，書股檢察官隨即於107年4月24日更正本件書類錯誤之告訴人地址，並指示書記官於107年4月25日寄發更正後之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予相關人。

### 至於由本案當事人提起有關妨害秘密之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不起訴處分偵結，惟該署106年度偵字第7038、7039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記載有當事人錯誤告訴次數一節。對此，法務部說明:

#### 臺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7038、7039號不起訴處分書，就告訴紀錄之記載有四部分，其中「它有140件前科」載於第2頁第14行、第5頁倒數第7行及第9頁第5行，此三部分均是告訴人提告誹謗之告訴事實內容（即被告傳送「它有140件前科」之文字予他人之事實），並非檢察官認定告訴人「有140件前科」或「曾提出140次告訴」，此由處分書內容觀之即明。

#### 至於處分書第8頁第6、7行所載「告訴人之前確有曾多次（約140件）向他人提出詐欺、侵占、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名之告訴紀錄」部分，細繹上下文即可知，此一整大段是在論述被告是否構成誹謗罪，告訴人指摘被告以「髒魚」、「訟棍」等語對其誹謗，而檢察官認為，因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0963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有前述內容，故被告前述評論，是基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項，主觀上無誹謗之故意。從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並未認為告訴人曾提出過140次告訴，僅是在說明，被告因為看到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這樣寫，所以講話並非無所本。

#### 綜上所述，法務部認為臺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7038、7039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關告訴紀錄之記載，並非檢察官有誤認或誤引告訴人先前告訴紀錄，而係案件理由說明時引用告訴人之告訴內容或另案之書類內容，自非「告訴紀錄不實資訊」。

### 惟查106年度偵字第7038、7039號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內容，仍有略以「經查：……『它有140件前科』……，此事實固可認定。」等語，顯示承辦檢察官縱係引用告訴人之告訴內容或另案之書類內容，但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事實基礎仍處於紀載不實之狀態。對此，法務部陳次長明堂於12月13日於本院詢問時承諾將儘速辦理更正事宜。經該部於107年12月18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說明已完成更正事宜，復經「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確已刪除告訴次數資訊。

### 有關資訊系統未能積極改善一節，該部說明，縱然本案發生已近2年，惟該部資訊處在本案成為新聞事件前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又此一查詢作業自94年底提供運作，除此事件外，亦未處理過資料誤用之情事。況且，承辦檢察官如何使用各類系統，全在個人運用，旁人應無法置喙，資訊處於作業權限上無使用類此系統之權，如使用者未反映問題，自不知檢察官使用系統之情境。

### 綜上，針對陳訴人指稱，法務部未能就系統積極改善，且新北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均有拒就不起訴處分書進行更正並重為送達等情。經查，本案所涉三份書狀均有錯誤記載當事人告訴次數或地址資訊情事，上開檢察機關業已修正錯誤部分並重為送達；惟法務部仍允宜積極向陳訴人說明包含資訊系統改善在內之相關補救措施，以免招致被動消極之訾議。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委員:楊芳玲

1. 個人可識別資訊(PII，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依據維基百科定義為，可以用來辨識、聯絡、定位單一人士，或加上一些輔助資訊後達成前述目的的資訊。以GOOGLE為例，PII係指凡是可用以直接識別、聯絡任何使用者，或精確定位個人位置的資訊，Google 都將其視為 PII。 [↑](#footnote-ref-1)